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桥B股 编号:临2012-06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5月24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名。董事长舒榕斌先生因病请假,委托董事施伟民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1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两项合计180万元。  
对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为公司提供7年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独立性,同意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  
对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审议通过《关于以挂牌方式转让森兰、外高桥南部国际社区A10-1、A10-2、A10-3地

块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以挂牌方式转让森兰、外高桥南部国际社区A10-1、A10-2、A10-3地块,并授权总经理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择机启动A10-1、A10-2、A10-3地块挂牌转让程序。  
A10-1、A10-2、A10-3地块位于森兰南部国际社区,北至闻竹路,南至东靖路,西临兰谷路,东临泰山路,其中,A10-1、A10-2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住综合用地,A10-3地块用地性质为三类居住用地。  
A10-1地块建设用面积为10,29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1.6,规划建设面积为16,475.2平方米;A10-2地块建设用面积为8,413.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1.6,规划建设面积为13,461.76平方米;A10-3地块建设用面积为56,380.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1.6,规划建设面积为90,209.12平方米。上述地块总占地面积为75,091.3平方米,总规划建设面积为120,146.08平方米。  
4.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森兰南部国际社区A11-4地块开发建设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启动森兰南部国际社区A11-4地块开发建设,同意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开发建设想法及方案。  
A11-4地块为三类居住用地,该地块东至泰山路,南至东靖路,西至A11-2、A11-3地块,北至东靖路,占地面积为50,27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80,432平方米,地下建一层车库,总建筑面积37,792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18,224平方米,预计项目总投资为167,782万元。  
5.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森兰南部国际社区A11-2地块开发建设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启动森兰南部国际社区A11-2地块开发建设,同意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开发建设想法及方案。  
A11-2地块为商住综合用地,该地块北至东靖路,南至A11-3地块,西至兰谷路,东至A11-4地块,占地面积为50,27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15,606平方米,其中配套商业体量为20%。住宅体量为80%。地下建一层车库,建筑面积6,518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2,124平方米,预计项目总投资为31,879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桥B股 编号:临2012-07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12年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召集,拟定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 会议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
- 会议地点:名人苑宾馆健康楼(上海浦东张杨路2988号)
- 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宣读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2年度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2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B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持股最后交易日为6月19日)。
- 会议登记情况安排  
1.登记日:2012年6月27日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湾安浜路165弄29号4楼(劲发大厦)  
3.联系人:王勤、顾洁

4.联系电话:021-51980847 传真:021-51980888  
六、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交通线路:地铁6号线(德平路站);公交783、716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6日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意见: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意见:  
3.审议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意见:  
4.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意见:  
5.审议关于2012年度融资、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  
意见:  
6.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意见:  
7.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署日:2012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2-011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2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恒裕矿业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裕矿业拟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具体事项如下:  
1.授信额度:1500万元  
2.期限:2年  
3.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结息方式:月结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恒裕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恒裕矿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其向湖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万元提供1200万元最高额担保。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6日

公司名称: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炜  
注册地址:宜昌市东山大道20-212号(宜昌国际名苑B座)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不含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销售;化肥、磷肥、复合肥销售;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等等。  
与本公司关系:恒裕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股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恒裕矿业总资产4,017.81万元,总负债725.03万元,净资产3,292.78万元,资产负债率18.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控股子公司恒裕矿业向湖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万元提供1200万元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和保证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的周转和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万元(含本次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存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担保的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担保的审核意见;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2-013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矿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恒裕矿业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万元提供1200万元最高额担保,期限2年;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恒裕矿业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恒裕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恒裕矿业向湖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万元提供1200万元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2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2-012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2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恒裕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2028

##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2年4月27日披露的《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中,经公司工作人员重新核算,发现上述公告中3.2.4其他二、报告期关联交易说明”中,2012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的数据引用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 一、更正后数据:  
1.原披露数据:(会计期间:2012年3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66.75	26.53	52.15	41.13
深圳市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城大酒店	25.12	0.53	25.65	-
合计	91.87	27.06	77.80	41.13

- 2.更正后数据:(会计期间:2012年1-3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53.72	64.41	77.00	41.13
深圳市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城大酒店	32.04	26.88	58.92	-
合计	85.76	91.29	135.92	41.13

二、更正原因  
经查明,上述错误原因系工作人员误将2012年3月份单月数据作为一季度数据填报,本公司已责成相关人员深刻检讨,并要求财务部、内控内审部加强检查核对。  
三、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更正事项信息披露中所引用会计数据期间不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任何影响。  
以上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好买基金、天天基金将于近期开始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事宜届时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howbuy.com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3.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021-5352462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t.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26

##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于2011年5月26日收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在来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在公司股价低于10.55元/股的情况下,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鞍山钢铁的《增持函》,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1年5月27日15:00收市后,本公司接到鞍山钢铁通知,鞍山钢铁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1,455,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就鞍山钢铁的增持行为于2011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增持函》,鞍山钢铁的增持计划于2012年5月27日到期(5月27日为非交易日),经向鞍山钢铁,截至2012年5月25日15:00收市后,鞍山钢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4,109,265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421%;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鞍山钢铁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认为,鞍山钢铁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独立的民事法律主体地位,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相关当事人已经履行了《收购办法》规定的其应当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鞍山钢铁在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2-020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05月25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Legend Power Limited减持股份的通知,Legend Power Limited截至2012年0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Legend Power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11.11.7-2012.5.14	362.57	3.02
	大宗交易	2012.5.25	235.00	1.96
	其它方式	-	-	-
合计	-	-	597.57	4.9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Legend Power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620	13.50	1022.43	8.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0	13.50	1022.43	8.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Legend Power Limited 减持股份通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2-39

##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截至大额普通债权人投票期限的2012年5月16日下午3时整,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本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12年4月27日下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本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公司于今日收到深圳中院于2012年5月18日作出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由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上述股票停牌完成后申请复牌。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深圳中院(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2-27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市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依据中共成都武侯区委《决定》(武侯委[2012]10号文件)的上市奖励款3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奖励款项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2-020

##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28日起停牌。  
待筹划相关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午间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2-019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宛女士的通知,刘宛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支行,为本公司在该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已于2012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刘宛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67,120股和高管锁定股56,901,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本次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已质押股份共157,2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2-015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5月22日-2012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董事应到12人,实到1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续发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组织实施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6日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第一媒体倾力打造

# 信息公告 即刻知道

STCN 中国资本市场信披平台隆重上线  
证券时报网·中国 上市公司、基金、债券、港股、代办转让、监管公告一网打尽  
http://xinpi.stcn.com

免费 注册订阅

网页阅读 邮件接收 短信提醒  
三大途径让您不再错过任何一个公告信息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www.stcn.com